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17:00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71,238,078.62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55.89%；

2、建信稳健份额：建信稳健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276,88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0.81%；

3、建信进取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1,915,320.00份有效基金份额出席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0.81%。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

督；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

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71,116,446.23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同意，0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反对，121,632.39份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总份额的99.83%；

2、建信稳健份额：1,276,880.00份建信稳健份额同意，0份建信稳健份额反对，0份建信稳健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建信稳健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总份额的100%；

3、建信进取份额：1,915,320.00份建信进取份额同意，0份建信进取份额反对，0份建信进取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建信进取份额占出席本次大会的该类基金总份额的100%。

上述表决结果达到出席会议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2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合计45000元。上述费用均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3月3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已于2020年3月31日开市起停牌，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以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自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4月1日）上午10:30起复牌。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的转型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选择。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召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 5、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1日

公 证 书

(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7274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男， 年 月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王欢，女， 年 月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委托王欢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十七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时，本公证员及公证处助理刘乃寅在本处会议室出席了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王欢、魏娜对截止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十七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杨婕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为 127,466,844.63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1,238,078.62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1,116,446.23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8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1,632.3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7%。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进取基金总份额为

3,149,588.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进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5,32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0.8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15,32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稳健基金总份额为 2,099,724.00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建信稳健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6,88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0.8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76,88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